



御頂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道德行為準則

第一條 訂定目的及依據

為導引本集團董事及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協理及相當等級者、財務部門主管、會計部門主管、以及其他有為集團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集團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集團道德標準,爰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涵括之內容

本集團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包括下列八項內容:

(一) 防止利益衝突:

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集團整體利益時即產生利害衝突,例如,當集團董事或經理人無法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時,或是基於其在集團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集團應特別注意與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集團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或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集團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二) 避免圖私利之機會:

本集團應避免董事或經理人為下列事項:1. 透過使用集團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2. 透過使用集團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3. 與集團競爭。當集團有獲利機會時,董事或經理人有責任增加集團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

(三) 保密責任:

董事或經理人對於集團本身或其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集團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四) 公平交易:

董事或經理人應公平對待集團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五) 保護並適當使用集團資產:

董事或經理人均有責任保護集團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

用於公務上，若被偷竊、疏忽或浪費均會直接影響到集團之獲利能力。

(六) 遵循法令規章：

董事或經理人應加強對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章之遵循。

(七) 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集團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為了鼓勵員工呈報違法情事，集團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允許匿名檢舉，並讓員工知悉集團將盡全力保護檢舉人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

(八) 懲戒措施：

董事或經理人有違反本準則之情形時，集團應依據獎懲管理辦法懲戒措施處理之，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本準則人員之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集團提供相關申訴管道，供違反本準則者救濟之途徑。

第三條 豁免適用之程序

集團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中須規定，豁免董事或經理人遵循集團之道德行為準則，必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以保護集團。

第四條 揭露方式

集團應於集團網站、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本準則，修正時亦同。

第五條 施行

本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第六條 本準則訂定於民國 98 年 3 月 25 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104 年 3 月 18 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 108 年 5 月 13 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 109 年 11 月 12 日。